

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 <u>校院</u> 學術交流，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 <u>院校</u> 學術交流，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	酌修文字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 <u>校院</u> 依簽訂之協議，協助雙方（或單方） <u>學生</u> 在修業期間，至對方學校修讀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 <u>院校</u> 依簽訂之協議，協助雙方（或單方） <u>學生</u> 在修業期間，至對方學校修讀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。	1. 酌修文字。 2. 敘明本辦法適用的對象為學位生。
第三條 本辦法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 <u>校院</u> 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<u>校院</u> 。 二、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 <u>校院</u> 。	第三條 本辦法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 <u>院校</u> 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<u>院校</u> 。 二、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 <u>院校</u> 。	1. 酌修文字。 2. 修正加入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俾利處理港澳境外雙聯事宜。
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 <u>校院</u>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由雙方簽訂協議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全	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 <u>院校</u>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由雙方簽訂協議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全	酌修文字。

球事務處規定辦理之。	球事務處規定辦理之。	
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 <u>校院</u> 學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入學申請。	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 <u>院校</u> 學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入學申請。	酌修文字。
<u>第七條 獲准參加雙聯學制的學生，除於雙方合約另有規定外，皆應遵守雙方學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</u>		1. 新增條文。 2. 明訂獲准參加雙聯的學生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，皆應遵守雙方學校法規。
<u>第八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數，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學生於對方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，同級學位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；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時，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；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</u>	<u>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之境外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</u>	1. 將原第十條內容併入本條，並酌修文字。 2. 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6條第6項「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，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」，明訂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持對方學校學分抵免時，至多只能抵免同級學位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 3. 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十條，新增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遠距教學學分數抵免上限。
<u>第九條 各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系)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，另訂合</u>	<u>第八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，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</u>	條次修正及酌修文字。

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	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	
第 <u>十</u>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出境事宜。	第 <u>九</u>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出境事宜。	條次修正。
	<p style="color: red;"><u>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學位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。</u>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<u>經抵免核准後，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</u></p>	原條文內容已併入新修條文第八條，故刪除。
<p>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<u>校院</u>修讀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、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<u>該學制</u>規定之修業年限者，得於<u>本校</u>當學期開學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<u>經本校原系同意後，送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全球事務處備查，再向教務處註冊組登記</u>返回原系繼</p>	<p>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<u>院校</u>修讀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、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，得於當學期開學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<u>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修讀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酌修文字。 新增學生因故中止雙聯學位時，返回原系之相關規定。

<p><u>續修讀。獲准返回修讀後，其畢業應修科目、學分數、畢業條件等，應依原系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
<p><u>第十二條 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，應各別在雙方學校至少修業一個學期(含)以上，並依雙方規定完成應有的註冊程序，其修業時間，得累計學生停留於雙方學校之修業時間。累計修業時間規定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修學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修碩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</u></p> <p>三、<u>修博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</u></p> <p><u>在對方學校之修業時間累計總時數，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全球事務處彙整後，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畢業審查。</u></p>	<p><u>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</u></p> <p><u>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，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6條第5、6項修正。 明訂在境外學校之修業時間累計總時數，分別由推廣教育中心或全球事務處彙整造冊，送註冊組審核。 原條文最後一項已併入新修條文第八條。
<p><u>第十三條 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讀不同層級學位時，其中學位若由雙方學校共同設計課程及授課時，其修業時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若其中學位非雙方學校共同設計課程及授課時，其修業時間，</u>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增條文。 增訂在雙方學校修讀不同層級學位時，其修業時間處理的方式。

<u>應依本校一般生規定處理。</u>		
第 <u>十四</u>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 <u>十三</u>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條次修正。
第 <u>十五</u>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第 <u>十四</u>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 <u>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修正。 2. 依慣例不用贅述「修正時亦同」故刪除。 3.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。